

审批意见：

温环审〔2020〕78号

**关于温县润申建材厂
年产 10000 平方米花岗岩、大理石材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温县润申建材厂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温县润申建材厂年产 10000 平方米花岗岩、大理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并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温县温泉街道太极路中段，占地 300 平方米，投资 30 万元。外购花岗岩板材、大理石板材等，经切割、磨边、包装等工序年产 10000 平方米花岗岩、大理石材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原则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营时,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 废气。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, 减少无组织排放。

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 - 1996) 表2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水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;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, 由温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老蟒河。总排口排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 - 1996) 表4二级标准要求。

3. 噪声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布置、减振基础等措施, 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。边角料和沉泥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, 规范堆存, 综合利用;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理。厂区内暂存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 要求。废润滑脂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规范贮存,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厂区内贮存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 要求。

(四)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 COD0.009吨/年, NH₃-N0.0015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, 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 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0年11月20日

抄送: 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温泉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